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长大桥梁智能监测、铝土矿固废基
材料研发、聚氨酯基低碳路面材料研发及高速公路
救援仿真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88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CA密钥在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办理。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中心系统下载专区下载招标文件（.hntzf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供应商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要求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供应商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长大桥梁智能监测、铝土矿固废基材料研发、聚氨酯基低碳路面材料研发及高速公路救援仿真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88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长大桥梁智能监测、铝土矿固废基材料研发、聚氨酯基低碳路面材料研发及高速公路救援仿真研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长大桥梁智能健康监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000000.00	3000000.00
2	包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铝土矿冶炼行业固废基复合胶凝材料研发及道路工程应用	9000000.00	9000000.00
3	包3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聚氨酯基大空隙低碳生态路面材料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3000000.00	3000000.00
4	包4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事故救援仿真技术研究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4个包段，具体需求如下：

包1：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长大桥梁智能健康监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结合波动理论和北斗技术，对桥梁进行损伤定位、损伤程度判别和健康程度评估，实现桥梁健康监测的智能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包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铝土矿冶炼行业固废基复合胶凝材料研发及道路工程应用，为解决铝土矿冶炼行业固废难以规模化消纳及筑路材料日益短缺的问题，研发固废基复合胶凝材料等系列化产品，开发固废基复合胶凝材料道路工程多应用场景，实现工业固废在道路工程中的规模化应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包3：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聚氨酯基大空隙低碳生态路面材料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开展高性能路用聚氨酯胶结料制备与性能、大空隙聚氨酯混合料路用性能及水土污染净化功能等研究，形成一种路用低碳新材料，并实现示范应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包4：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事故救援仿真技术研究，以提升高速公路安全应急管理能力的目标，深入全面研究高速公路事故预警、救援与仿真技术，实现从根源上降低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风险（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5.2 服务期：

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包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远程不见面：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地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电厂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宋国军

联系方式：0371-61770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国军

联系方式：0371-617706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5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电厂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宋国军 联系方式：0371-6177065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长大桥梁智能监测、铝土矿固废基材料研发、聚氨酯基低碳路面材料研发及高速公路救援仿真研究项目
1.1.5	预算金额	16800000.00元，其中： 包1：30000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1500000.00元，中标单位自筹资金1500000.00元） 包2：90000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3000000.00元，中标单位自筹资金6000000.00元） 包3：30000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1500000.00元，中标单位自筹资金1500000.00元） 包4：18000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900000.00元，中标单位自筹资金900000.00元）
1.1.6	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中标单位自筹资金
1.3.1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时间：/

	改的时间及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变更及补充材料等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日历天
3.3.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
3.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p>

		<p>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p>(3) 电子版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供应商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进行文件解密；注：系统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p> <p>开标程序：</p> <p>本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电子唱标；</p>

		<p>(6)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p> <p>(7)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p> <p>(8) 开标结束。</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七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二人，其余五名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的中标选人数：3名
6.8	评标结果的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履约担保	/
7.3	中标通知	<p>(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p> <p>(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7.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

		<p>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p>各标包均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人报价需与下列金额一致并在投标文件中响应：</p> <p>包1：叁佰万元整（¥3000000.00）；</p> <p>包2：玖佰万元整（¥9000000.00）；</p> <p>包3：叁佰万元整（¥3000000.00）；</p> <p>包4：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p>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各标（包）段代理费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p>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按规定向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310 1251 6010 006323</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p> <p>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p>
8.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付款30%，项目完成开题后付款30%，中期评估完成后付款40%（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p>
8.7	其它未尽事宜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勘查：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2.2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8) 技术标（格式自拟）
- (9) 综合标（格式自拟）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固定价格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及财务要求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签字或盖章

3.4.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3.5.1 投标文件份数：全电子化开评标，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本章第3.3.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3.3.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开标时间截止，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8) 开标结束。

5.2.3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3.3.3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4) 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6.8 评标结果的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 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3 中标通知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其他

8.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服务内容

3.1 包1：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长大桥梁智能健康监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交通行业发展已是日新月异。在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为跨越大型山涧、不良地质或人工障碍物，多处修建了具有承载力的人工构造物，形成了大量的长大桥梁工程。长大桥梁的修建极大促进了我国不同地区及地域之间的联通性，缩短了交通出行时长，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然而，在复杂环境及行车荷载的耦合作用下，在役长大桥梁混凝土结构易发生碳化、氯离子侵蚀现象，从而导致钢筋锈蚀、伸缩缝破损、支座脱空、桥面裂缝等病害的产生，降低了桥梁结构的承载力，如不及时检测维护，将导致桥梁产生结构性破损，严重影响交通行车安全。因此，桥梁结构的健康监测成为保证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运营的关键环节。

目前，我国针对长大桥梁的健康监测主要以人工巡检为主。人工式的监测方式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且巡检周期间隔长、精度低，受环境因素影响较大，对于桥梁结构的突发性损伤及服役性能不能实时检测，这将导致桥梁结构在人工巡检后仍存在未发现的安全隐患，从而影响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因此，实现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的实时性、精确性已成为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运营亟需解决的关键难题。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孪生技术已逐渐延伸至交通应用领域。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性水平，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指出要加强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推进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也发布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指出在跨黄河、淮河等公路特大桥梁、南水北调桥的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营管理过程中积极应用BIM、GIS、北斗等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模型，实现重要基础设施的全要素、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

鉴于此，本项目针对我省长大桥梁传统健康监测方式精度低，难实时的现状，契合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发展需求，结合5G网络和物联网技术，开展长大桥梁智能健康监测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构建集传感网络、数据采集与分析、建模与结构损伤识别、安全评定、寿命预测、维修决策等为一体的智能化监测体系，开发长大桥梁智能健康监测系统，从而实现长大桥梁健康的实时智能化监测，为我省交通基础设施的运营提供安全保障。

二、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我省长大桥梁传统健康监测方式精度低、难实时的问题，结合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发展需求，开展基于数字孪生的车桥耦合模型构建、桥梁健康智能感知、桥梁损伤识别、桥梁结构安全预警技术与性能评估等技术研究，提升我省桥梁健康监测智能化水平，为我省长大桥梁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三、研究要求

提交《长大桥梁智能健康监测关键技术研究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应符合交通运输发展及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提供阶段成果，做好成果汇报和审核。供应商组成项目小组，并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程工作。

四、进度安排及成果提交

总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科研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分阶段提交研究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2023年12月31日前或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交工作研究大纲；

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初步研究成果；

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验收报告。

配合周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参与验收、鉴定及申报奖项。

3.2 包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铝土矿冶炼行业固废基复合胶凝材料 研发及道路工程应用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模达到13800公里，公路存量、增量多。大规模的公路建设与养护，对传统水泥、石灰等胶凝材料需求量巨大。水泥、石灰等传统胶凝材料的生产加工过程中伴随着环境污染与碳排放量大等生态问题，在当前推进双碳战略目标的政策背景下，亟需探寻绿色低碳胶凝材料替代传统胶凝材料。铝土矿冶炼行业产生的工业固废种类多、产量和存量巨大，利用率低，堆存处理占用大量土地，造成严重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亟需拓展铝土矿冶炼行业固废资源化、减量化循环利用途径。

充分发挥道路工程体量大、结构层位多等特点，作为铝土矿冶炼行业固废处理消解场，开发绿色低碳固废基胶凝材料，替代水泥、石灰等传统建筑材料用于道路工程，不仅可以解决传统胶凝材料生态环境问题，而且能够实现铝土矿冶炼行业固废的减量化、规模化和高值化利用，具有重要的生态社会效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

针对我省铝土矿冶炼行业产生的赤泥、尾矿渣、废石膏等固废材料，通过单一固废预处理、多元固废活性协同激发、专用功能性材料调控等手段，开发基于铝土矿冶炼行业固废的绿色低碳复合胶凝材料，依托道路工程应用需求，形成固废基复合胶凝材料道路工程应用技术，实现赤泥、尾矿渣、废石膏等固废材料的大规模再生利用，推动我省绿色交通建设。

三、研究要求

提交《铝土矿冶炼行业固废基复合胶凝材料研发及道路工程应用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应符合交通运输发展及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提供阶段成果，做好成果汇报和审核。供应商组成项目小组，并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负责项目的全程工作。

四、进度安排及成果提交

总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分阶段提交研究成果。

科研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分阶段提供中间成果

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工作实施大纲；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初步研究成果；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配合周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参与验收、鉴定及申报奖项。

3.3 包3：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聚氨酯基大空隙低碳生态路面材料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河南省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亟需推动高速公路向交通、生态等复合功能转型升级。

传统密实路面（空隙率3%-6%）车路噪音大、道路积水、城市内涝等问题显著，难以适应我国交通强国建设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对交通行业“耐久安全、生态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因此，研发新一代生态-耐久功能型路面材料，实现路面铺装高强耐久、生态功能化势在必行。

大空隙多功能生态道路材料具有丰富的多尺度空隙结构（空隙率18%-25%），赋予其透水、降噪等多功能生态特性，可显著降低道路的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及经济成本。由于大量空隙导致的材料力学强度及铺装结构耐久性问题制约了大空隙材料的应用，所以亟需突破其力学性能与生态功能协同提升的瓶颈。

聚氨酯作为一种新型胶结料，具有优异的高温稳定性、低温柔韧性和耐疲劳等特点，同时采用冷拌冷铺施工方式极大降低能耗，建设周期碳排放显著降低。通过聚氨酯材料实现大空隙材料力学性能与生态功能的提升，解决大空隙多功能路面力学性能与生态功能耐久协同的难题，最终实现路面的高强耐久与生态长效，可以进一步推动绿色交通的建设。

二、项目主要内容

针对多孔沥青路面铺装材料耐久性待提升的技术瓶颈，利用聚氨酯材料的高强度、高粘结、耐磨耗特性研发高性能、强耐久型路用聚氨酯材料，形成具有降噪-排水功能的多孔混合料路面建设技术。同时提出聚氨酯材料路面后期养护方法。

三、研究要求

提交《聚氨酯基大空隙低碳生态路面材料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应符合交通运输发展及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提供阶段

成果，做好成果汇报和审核。供应商组成项目小组，并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程工作。

四、进度安排及成果提交

总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科研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并分阶段提供中间成果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2023年12月31日前或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工作实施大纲；

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初步研究成果；

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配合周期：202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参与验收、鉴定及申报奖项。

3.4 包4：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事故救援仿真技术研究

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河南省高速里程不断增加和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完善，高速公路在居民出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于路网流量增大、通行车速快、驾驶行为不规范以及恶劣天气等多种因素影响，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数量日益增加。尽管管理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事故防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措施和方法，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高速公路事故智能监测、快速响应、智能救援等方面仍有不足。根据国家《“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以及《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需要增强交通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创新应用。仿真技术作为事件预判、方案制定、效果评估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提升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感知精准性与救援智能性。通过深入开展事故救援仿真技术研究，可以形成面向高速公路事故救援的可行方案，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救援时间，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二、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高速公路典型安全应急问题管理需要，开展路网交通事故影响因素分析、交通事故智能感知技术、事故预警和救援仿真技术的研究工作，利用大数据、边缘计算、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设备，构建成套的事故救援仿真技术方案，有效提升高速公路事故感知、预警以及救援处置效率。

三、研究要求

提交《高速公路事故救援仿真技术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应符合交通运输发展及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提供阶段成果，做好成果汇报和审核。供应商组成项目小组，并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程工作。

四、进度安排及成果提交

总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科研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并分阶段提供中间成果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合同签订一周后提交工作实施大纲；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初步研究成果；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配合周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参与验收、鉴定及申报奖项。

第四章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二部分：综合标评审，**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1.3 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可见。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p>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弄虚作假须承担相应后果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

		<p>“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p> <p>【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承诺书（格式自拟）</p>
8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1项规定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

评标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50分)	技术创新点	研究内容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得7分； 研究内容新颖、技术含量较高，得4分； 研究内容无新意、技术含量一般，得2分； 缺项不得分。	7
	研究内容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丰富，得7分； 研究目标较明确，研究内容合理，得4分； 研究目标模糊，研究内容不合理，得2分； 缺项不得分。	7
	实施方案	技术路线合理，研究方案切实可行，得7分； 技术路线较合理，研究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技术路线一般，研究方案实施难度大，得2分； 缺项不得分。	7
	预期成果及效益	预期成果丰富，水平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得12分； 研究成果较丰富，水平一般，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得8分； 研究成果较少，水平较低，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一般，得4分； 缺项不得分。	12
	成果转化方案	转化方案合理可行，对技术发展、相关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得7分； 转化方案基本可行，对技术发展、相关产业带动作用较明显，得4分； 转化方案不可行，对技术发展、相关产业带动作用不明显，得2分； 缺项不得分。	7
	工作基础及主要工作条件	提供丰富的科研基础，能够保证项目研究顺利开展，人员安排分工明确合理，设备、场地等安排合理，得10分； 提供丰富的科研基础，能够保证项目研究顺利开展，人员安排分工较明确较合理，设备、场地等安排较合理，得6分；	10

			提供丰富的科研基础，能够保证项目研究顺利开展，人员安排分工一般，设备、场地等安排一般，得4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 50分）	单位	科研平台	拥有国家级交通类科研平台或交通运输部认定的科研平台，每提供一个得6分；拥有省级交通类科研平台，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10
		承担科研项目	近5年（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交通类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4分；承担过地市或厅级交通类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书或任务书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8
		科技奖励	近5年（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每提供一项得3分；获得地市或厅级科技奖励，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单位获奖证书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6
		知识产权	具有相关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6
	项目负责人及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6

	主要参与人员	、 学 历	1分（同一人员以获得的最高职称为准，不重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具有硕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同一人员以获得的最高学位为准，不重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职称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承 担 科 研 项 目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近5年（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书或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交通类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4分；承担过地市或厅级交通类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书或任务书扫描件。	8
		科 技 奖 励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近5年（2018年1月1日起）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得地市或厅级科技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扫描件。	6

注：

1. 单位承担科研项目和人员承担科研项目为同一科研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与主要参与人员如承担同一科研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3. 同一项目若获得不同级别的科技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得重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同一科技奖励的，不得重复得分。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排名。

4.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制

填写格式及说明

一、格式

纸张规格：A4；页边距：左右各3.2cm，上下各2.8cm；

字体：宋体四号字；段落间距：1.5倍行距，段前0.5行。

二、主要填写内容及要求

1. 本合同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为组织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实施而设计；

2. 项目合同编号为年度计划所列的项目编号，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编制，密级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3. 合同中甲方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乙方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如为两个及以上的单位时，应在封面并列同时签署。

4. 第二项考核目标中技术指标及经济指标必须简明、全面，可作为验收、鉴定（评审）的依据；

5. 合同文本应打印，字迹要清楚

一、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 1、项目的主要目的（不超过300字）
- 2、主要研究内容
- 3、项目研究创新点（应分条列述）
- 4、项目研究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 5、本项目的依托工程应用情况

二、项目的考核指标

- 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专利、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应分条列述）；
- 2、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应分条列述）；
- 3、提交的成果及形式；
- 4、成果转化方案；
- 5、其他考核指标（填写人员培养、宣传报道指标等）。

三、项目的进度计划及季度目标

年度	项目的年度计划及季度目标
年	(以季度为单位安排每年进度计划, 计划内容应包括研究涉及的所有工作, 如调查、试验、理论分析、依托工程验证情况等, 并相应的明确每季度完成工作的量化程度和提交的阶段性成果)
年	
年	

四、本项目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

本项目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管理和使用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交科技发[2010]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约定）

五、项目承担单位、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1、							
2、							
3、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名
负责人							
主要研究人员							

注：负责人原则不超过3人；主要研究人员原则不超过12人。

六、项目经费

本项目总经费_____万元，其中厅补经费____万元，自筹经费____万元。

厅补经费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研究进度，统筹把控，合理研究安排经费的具体支付节点。

七、签订各方意见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签字)

(公章)

电话：

乙方1：第一承担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公章)

联系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2：合作单位（若无合作单位，将乙方2及乙方3删除）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公章)

联系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3：合作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公章)

联系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八、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共同遵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说明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2.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合同约定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实施条件不落实等）致使项目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任务，甲方可根据调查结果中止研究任务，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经费，对情节严重的项目负责人加罚3年不得承担研究项目的处分，或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甲方根据科技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

4.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5. 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有关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6. 合同正式文本甲方和乙方各存一份。

信息表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密级		() 1. 绝密2. 机密3. 秘密4. 公开				参加单位总数		个	
第一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	市(区)				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 1. 大专院校2. 科研院所3. 企业4. 其它				代码			
承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 1. 男2. 女			出生年份		年
	学历	() 1. 研究生2. 大学3. 大专4. 中专5. 其它							
	职称	() 1. 高级2. 中级3. 初级4. 其它							
	联系电话	(同时填写手机与座机号)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同时填写手机与座机号)			电子邮箱				
项目组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起始时间	年 月				终止时间		年 月		
项目活动类型	() 1. 基础研究2. 应用研究3. 研究与开发4. 产业化开发5. 其它								
项目技术来源	() 1. 国内技术2. 国外技术3. 本单位自主开发								
主要研究内容(100字以内)									
预期成果形式	() 1. 新技术2. 新工艺3. 新产品(含计算机软件)4. 新材料5. 新装备6. 论文论著7. 研究(咨询)报告8. 标准与规范9. 其它								
预期取得专利	() 1. 国外发明专利2. 国内发明专利3. 其它								
经费投入	总经费				万元	拨款	万元		

信息表填表说明

1. 带（）的条目，根据条目后所列选项，请在“（）”内填写相应的数字即可。
2. 第一承担单位：指项目合同乙方排名第一的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所在地只填到所在省辖市。
3. 第一承担单位性质，按所列数字选填。
4. 参加单位总数：包括第一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在内的单位总数。
5. 承担单位名称：按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地址应详细到县（区）、街（路）、门牌号。
6. 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第一负责人填写。
7. 项目组人数：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参加该项目研究工作的所有人员。

承诺书

我与课题组成员将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合同书开展研究工作，不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用于与研究无关的支出。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等各项规定，切实保证工作时间，按计划及进度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八、技术标（格式自拟）
- 九、综合标（格式自拟）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标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综合标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